制作 闫 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胡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胡啸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胡啸女士担任职工监事的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胡啸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2007 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公司法务经理、法务总监，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合规风控中心负责人。

胡啸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胡啸女士本人持有爱康科技 187,700 股股票。胡啸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胡啸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且确认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按照候选人分别进行了投票，各候选人得票均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

公司控股股东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总持有量 161,986,091 股，持有比例 29.78%）提名冯昭洁先生、李善达先生、董敏先生、李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股东陈怀荣、程辉、张淑玉、吕桂芹、任京建（合计总持有量 113,909,336 股，持有比例 20.94%）提名陈怀荣先生、庞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各董事任期 3 年，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第六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五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对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次换届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按照候选人分别进行了投票，各候选人得票均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公司控股股东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总持有量 161,986,091 股，持有比例 29.78%）提名阮久宏先生、董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股东陈怀荣、程辉、张淑玉、吕桂芹、任京建（合计总持有量 113,909,336 股，持有比例 20.94%）提名刘淑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各独立董事任期 3 年，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止。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董庆华先生、刘淑君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阮久宏先生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第六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五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方自动卸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对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与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与项目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怀荣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至 2003 年，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曾获河北省优秀企业家、石家庄市第十届优秀企业家、河北省优秀经营管理者等荣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美国先锋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副理事长。

陈怀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8,487,6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怀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冯昭洁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山东省总工会“富民兴鲁劳动奖章”。1985 年至 2015 年先后在济南铁路局兖州工务段、济南办事处、京九及京沪安全检查大队、德龙烟铁路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2015 年 6 月起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征地拆迁部（综合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间，同时兼任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董事）、山东潍烟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莱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山东潍烟高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山东济青高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昭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前述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外，冯昭洁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庞博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2008 年至 2012 年在美国辉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及市场部门从事管理工作；2013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3 年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营销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董事，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博深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庞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庞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李善达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 年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部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项目部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兼越南项目部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李善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前述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外，李善达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董敏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2007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山东高速服务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至今任职于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企管部部长。兼任山东铁路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山东莱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

董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前述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外，董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李滨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17 年至 2019 年任职于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山东恒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至 2021 年在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副总经理；2021 年至 2022 年在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任职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职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至今，担任山东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前述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外，李滨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阮久宏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200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山东交通学院，担任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院长、轨道交通学院院长。阮久宏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阮久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阮久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董庆华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合伙人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于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职于山东鲁创律师事务所；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职于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202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董庆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庆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庆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刘淑君女士，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职于河北长征企业集团；1996 年 3 月至 2014 年任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任职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现任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刘淑君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淑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淑君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发斌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东陈怀荣、程辉、张淑玉、吕桂芹、任京建（合计总持有量 113,909,336 股，持有比例 20.94%）提名张金刚先生、胡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 3 年，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止。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第六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五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对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对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金刚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 1 月至今在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采购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5 月任山东汶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张金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金刚先生之父张恒岩先生是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0%的股份，张恒岩本人持有本公司 1.03%的股份，除此之外，张金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胡勇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2 年至 2017 年 3 月，先后任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销售主管，销售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8%，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03 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陈怀荣	√
1.02	非独立董事：冯昭洁	√
1.03	非独立董事：庞博	√
1.04	非独立董事：李善达	√
1.05	非独立董事：董敏	√
1.06	非独立董事：李滨	√
2.00	提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阮久宏	√
2.02	独立董事：董庆华	√
2.03	独立董事：刘淑君	√
3.00	提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张金刚	√
3.02	监事：胡勇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提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提案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需累积投票、逐项表决，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 1 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提案 2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提案 3 应选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 1、提案 2、提案 3、提案 4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提案 4、提案 5、提案 6 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 1），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6：30。

（三）登记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0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贤哲

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0311－ 85965550

电子邮件：bod@bosun.com.cn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0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备查文件

1、《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1：

回 执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陈怀荣	√	票		
1.02	非独立董事：冯昭洁	√	票		
1.03	非独立董事：庞博	√	票		
1.04	非独立董事：李善达	√	票		
1.05	非独立董事：董敏	√	票		
1.06	非独立董事：李滨	√	票		
2.00	提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阮久宏	√	票		
2.02	独立董事：董庆华	√	票		
2.03	独立董事：刘淑君	√	票		
3.00	提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张金刚	√	票		
3.02	监事：胡勇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提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提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号：

有效期至：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82”，投票简称为“博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